

关于兑现 2025 年新造丰产油茶林 项目补助的公示

根据《明溪县林业局 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明溪县 2025 年营造林补助标准和办法的通知》（明林 [2025]13 号）的标准，2025 年新造丰产油茶林项目 51 亩，每亩补助 1000 元。拟对验收合格的新造丰产油茶林项目 51 亩进行补助，补助资金 5.1 万元。

现向社会公告，如有异议，请向明溪县林业局造林与防灾减灾股进行反映。

公告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 - 2026 年 8 月 6 日

联系人：饶金才

联系电话：13599367606。

附件:1、明溪县 2025 年新造丰产油茶林项目补助一览表

